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序方案要求

1.初次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居住项目需提交。

2.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区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应当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%之前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%之前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3.涉密项目提交原件1份；其他项目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格式。